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93.11.25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4.1.19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4.6.21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4.6.2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4.7.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8.4.9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8.6.1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11.10.20 所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11.11.08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11.12.1 海生所字第 111002690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四項，配分比重依研究型及教學型之二類型教師如下：

一、研究型教師：

- (一) 教學表現：佔 30 分。
- (二)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10 分。
- (三) 著作發表：佔 50 分。
- (四) 輔導與服務表現：佔 10 分。

二、教學型教師：

- (一) 教學表現：佔 60 分。
- (二)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10 分。
- (三) 著作發表：佔 20 分。
- (四) 輔導與服務表現：佔 10 分。

第四條 評鑑總分為 100 分，評鑑標準以 70 分以上視為通過，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

一、教學表現：

- (一) 教學時數：專任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含校內規定之各項抵免及教授休假期間該學期教學時數可全數抵免）之教學時數給予 25 分，每差一小時扣 5 分，每超過一小時加 5 分。
- (二) 學生反映：為最近五年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換算為百分計再乘以百分之五。
- (三) 教材內容：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或使用與課程相關之教科書者加 1 分，累計至多 5 分。

研究型教師：本項總分若超過 30 分，以 30 分計。

教學型教師：本項總分若超過 60 分，以 60 分計。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 (一)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政府機關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每件計 5 分，執行其他單位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每件計 2 分（共同主持人計分減半，並以一為限）。
- (二)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每件計 5 分。

(三)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 2 分。

研究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本項總分若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

三、著作發表：

(一) SCI、SSCI 論文每篇計 24 分，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計 9 分，著作發表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以上計分，為第二作者至第三作者以該篇分數 2/3 計算，第四作者或以上以 1/3 計算，Short Note 以 1/2 計算。

(二) 專書（正式出版之教科書或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計 6 分。

(三) 專利每件計 5 分。

研究型教師：本項總分若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

教學型教師：本項總分若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

(一) 代表所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或行政主管、研究中心主任，每項每年計 1 分。

(二) 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三)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四) 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五) 如遇教授休假期間每學期加 1 分。

研究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本項總分若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鑑評分表

評鑑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受評鑑人姓名：_____

屬何類型教師：研究型教師 教學型教師

研究型教師：教學表現佔 30 分、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10 分、著作發表佔 50 分、**輔導與服務**表現佔 10 分。

教學型教師：教學表現佔 60 分、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10 分、著作發表佔 20 分、**輔導與服務**表現佔 10 分。

評鑑結果：

評估項目	比例	評估內容	得分			
			所		院	
			計分	合計	計分	合計
教學表現	研究型教師：30 教學型教師：60	教學時數：專任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含校內規定之各項抵免及教授休假期間該學期教學時數可全數抵免）之教學時數給予 25 分，每差一小時扣 5 分，每超過一小時加 5 分。				
		學生反映：為最近五年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換算為百分計再乘以百分之五。				
		教材內容：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或使用與課程相關之教科書者加 1 分，累計至多 5 分。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研究型教師：10 教學型教師：10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政府機關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每件計 5 分，執行其他單位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每件計 2 分（共同主持人計分減半，並以一件為限）。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每件計 5 分。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 2 分。				
著作發表	研究型教師：50 教學型教師：20	SCI、SSCI 論文每篇計 24 分，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計 9 分，著作發表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以上計分，為第二作者至第三作者以該篇分數 2/3 計算，第四作者或以上以 1/3 計算，Short Note 以 1/2 計算。				
		專書（正式出版之教科書或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計 6 分。				
		專利每件計 5 分。				
輔導與服務 表現	研究型教師：10 教學型教師：10	代表所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或行政主管、研究中心主任，每項每年計 1 分。				
		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如遇教授休假期間每學期加 1 分。				
總分		100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評鑑項目「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各項評分合計若超過該項配分比重，以該項目之最高分數採計之。